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49,800,000 股变更为 49,695,000 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49,8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9,695,000 元。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减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 2、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 3、联系人：董兰波女士
- 4、联系电话：0517-83576208
- 5、邮编：223005
-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